

中央美术学院文件

央美院发〔2019〕43号

关于印发《中央美术学院理事会章程》的通知

各学院（系所），各部、处、室、馆、中心，附中：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和《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年）》文件精神，建立和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推动中央美术学院更好的面向社会、依法治校和开放办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理事会规程（试行）》（教育部令第37号）和《中央美术学院章程》等相关规定，学校成立中央美术学院理事会并制定《中央美术学院理事会章程》。该章程经中央美术学院2019年第十次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第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

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央美术学院理事会章程

中央美术学院
2019年6月24日

附件

中央美术学院理事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和《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 年）》文件精神，建立和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推动中央美术学院更好的面向社会、依法治校和开放办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理事会规程（试行）》（教育部令第 37 号）和《中央美术学院章程》等相关规定，特成立中央美术学院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

第二条 理事会是由政府、学校、企业、校友、社会知名人士等各方代表组成的咨询议事机构；是中央美术学院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参与办学的重要组织形式；是学校科学决策的重要补充、争取社会支持的重要渠道和强化社会监督的重要平台，对于学校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将发挥重要作用。

第三条 理事会是理事单位（个人）（以下简称理事会成员）与学校建立及发展全面、长期、紧密的合作共赢关系的纽带和平台；是对学校在校地、校企合作、人才培养、专业设置、科研开发、学生就业、实习实践、师资培养等方面的重要事务进行咨询、指导和

评议的智囊库和顾问团。旨在汇聚社会各界力量，广纳各界精英智慧，参与学校办学定位、战略规划、重大决策等重要事项的审议，通过人才培养、科技合作、协同创新等举措，在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对学校办学质量进行监督评议，为学校改革发展献计献策，达到共同发展的目的。

第二章 组织和运行

第四条 理事会由以下方面代表构成：

1. 学校举办者、主管部门、共建单位代表；
2. 学校及职能部门相关负责人，学术委员会负责人，教师、学生代表；
3. 支持学校办学与发展的地方政府、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等理事单位的代表；
4. 杰出校友、社会知名人士、国内外知名专家等；
5. 学校邀请的其他代表。

理事会成员每届任期5年，可以连任。

第五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等职位，根据工作实际，可另设名誉理事长、执行理事长、名誉理事、常务理事等职位。

理事会设理事长一名，由学校提名；设副理事长若干名，由理事长提名；理事长及副理事长由理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理事、名誉理事应当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在相关行业、领域具有广泛影响，积极关心、支持学校发展，有履行职责的能力和愿望。

理事、名誉理事不得以参加理事会及相关活动，获得薪酬或者其他物质利益；不得借职务便利获得不当利益。

第七条 理事会组成人员一般不少于 21 人，分为职务理事和个人理事。职务理事由相关部门或者理事单位委派；理事单位和个人理事由学校指定机构推荐或者相关组织推选。学校主要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可以确定为当然理事。

第八条 理事会下设秘书处，负责安排理事会会议，联系理事会成员，处理理事会的日常事务。秘书处设秘书长一名、副秘书长若干名，由学校与理事会成员在人才培养、科研合作、产业合作等方面所涉及的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现职领导担任。

学校提供必要的经费保证理事会正常开展活动。

第九条 理事会成员的加入

凡符合本章程第三条之规定，并希望加入中央美术学院理事会的单位或个人，经与学校协商一致后，由秘书处报理事会批准，方可加入理事会。

第十条 理事会成员的变更和退出

凡理事单位因人事变动需更换理事代表的，或理事会成员要求退出理事会的，须由其本人或理事单位向秘书处提交书面申请，经

秘书处报理事会批准同意后，方可变更理事代表或退出理事会。

第十一条 理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

理事会成员主要通过理事会全体会议行使自己的权利与义务，理事会全体会议每年举行一次，必要时可以临时召集，因特殊情况也可以采取通讯形式召开。

1. 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召集和主持，理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可指定其他理事代理召集和主持；

2. 理事会会议应由理事本人出席。理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书面委托其他人员代为出席，委托书最迟于会议召开前交理事会秘书处；

3. 理事会会议至少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理事出席方可举行，达不到人数要求时，改期召开。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理事会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1. 理事会成员的权利

(1) 审议通过理事会章程、章程修订案；

(2) 决定理事的增补或者退出；

(3) 就学校发展目标、战略规划、学科建设、专业设置、年度预决算报告、重大改革举措、学校章程拟定或者修订等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咨询或者参与审议；

(4) 参与审议学校开展社会合作、校企合作、协同创新的整体方案及重要协议等，提出咨询建议，支持学校开展社会服务；

(5) 研究学校面向社会筹措资金、整合资源的目标、规划等，监督筹措资金的使用；

(6) 参与评议学校办学质量，就学校办学特色与教育质量进行评估，提出合理化建议或者意见；

(7) 享有参加中央美术学院组织的有关学术会议、考察、访问、调研等活动的便利；

(8) 学校章程规定或者学校委托的其他职能。

2. 理事会成员的义务

(1) 自觉维护中央美术学院合法权益和声誉；

(2) 向中央美术学院提交关于学校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的咨询、审议意见和提案；

(3) 制定理事会工作计划，审议理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互通、交流各理事单位信息，检查、督促学校和理事单位认真履行各自的义务；

(4) 每年至少为学校提供一条教学、科研、社会实践等方面的合作信息；

(5) 各理事单位优先优惠为学校提供实习、实训基地和场所，选派有经验的人员指导学生实习和毕业设计，协助学校加强对学生的管理、教育和考核，共同培养学生；

(5) 出席理事会议，听取、评议学校工作报告及理事会工作报告；

(6) 以联合办学、人才培养、科研合作、创业孵化或帮助学校筹集资金、捐资助学等各种方式，支持和参与学校办学。

第十三条 学校的权利和义务

1. 在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的原则下，学校加强与理事会成员在文化艺术领域的合作。在同等条件下，双方优先优惠开展项目合作以及成果共享、转让和使用；

2. 学校与理事会成员积极探索实行“订单式”人才培养模式；优先考虑向理事单位输送所需的各类专门人才，优先考虑为理事单位的职工培训和各种层次的继续教育提供优质优惠服务；

3. 学校与各理事单位发挥各自的人才优势，根据需要，相互选派有丰富实践经验和较高理论水平的专家到对方单位兼任教学、科研、管理或技术工作，以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4. 学校根据理事代表或成员个人的学历、学识、专业特长及社会地位等具体情况，可优先聘任其为学校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名誉博士等，参与和指导学校的人才培养工作和学生社团活动等；

5. 理事在使用中央美术学院图书、网络等公共教学资源方面与校内职工享有同等权利。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章程经理事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全体会议审议、表决通过。

第十五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中央美术学院理事会。